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承做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委派项目合伙人：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开始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亚苹，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2022年开始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江永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51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聘任期内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按照《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开展选聘工作，并按照评分标准和评价要素，充分了解、审查、评价了致同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情况。经充分了解致同胜任能力，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聘任期内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聘任期内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聘任期内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良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6）》。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

至2024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9	菜百股份	2024/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并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三）传真：010-83520468

（四）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 报备文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

● 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共计8,813.26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至66,813.26万元，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 此次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77,8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1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同时，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8,813.26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转出2,662.86万元，"智慧物流建设项目"拟转出3,676.53万元，"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拟转出2,473.87万元。根据上述调整方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相应调增至66,813.26万元，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529.14万元（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利息金额计算，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当天账户利息金额为准）一并转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该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一并用于解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投入，如仍有不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转出利息金额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58.16	58,000.00	54,565.21	86,771.57	66,813.26	92.40%	——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073.30	3,487.14	3,487.14	4.82%	215.05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821.93	1,241.39	1,241.39	1.72%	188.99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613.36	768.33	768.33	1.06%	125.10
合计	125,044.05	72,310.12	59,073.80	92,268.43	72,310.12	——	529.14

注1：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转出利息金额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据。

注2：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公告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预计完成时间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变更前）	预计完成时间（变更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4,565.21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94.08%，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434.79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场地投入	9,227.01
2	设备购置费用	3,215.41
3	铺货资金	40,834.51
4	基本预备费	18.46
5	铺底流动资金	1,269.82
合计		54,565.21

2.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73.30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49.97%，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076.70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场地投入	6.79
2	设备购置费用	1,695.04
3	其他费用投入（含云平台租赁、项目实施）	1,371.47
合计		3,073.30

3.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821.93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6.71%，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095.99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509.22
2	软件开发费用	139.00
3	软件实施费用	173.71
合计		821.93

4.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13.36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8.92%，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628.84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31.48
2	研发人员薪酬	486.52
3	其他研发费用	95.36
合计		613.36

（二）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分别为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对公司物流服务体系进行自动化升级；培养设计研发人员，加强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展外部设计合作等，是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能的辅助性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公司在积极推动前述项目进展的同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认真评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据此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就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将前述三个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应调减前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并调整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其中"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13.84万元，"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19.46万元，"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4.96万元。鉴于目前上述三个项目尚有部分后续计划投入事项仍需继续推进，故将预计完成时间分别延长12个月至2025年8月31日，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要。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开设门店，是公司提高市场覆盖率，寻求业绩增量的重要途径，与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有助于公司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主业发展，调增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化，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拓展公司门店布局，故相应调整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将预计完成时间延长8个月至2025年8月31日。

三、变更及延期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内容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和延期，以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国内重点地区及核心城市等地点开设门店，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黄金珠宝行业竞争形势调整门店开设数量及面积，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该项目开店原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预计开设92家门店，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前预计开设80家门店，同时相应调整场地投入、设备投入及铺货资金的金额。营销网络建设工作作为公司战略之一，将会持续推进。由于门店场地位置和面积的选择受市场因素重要影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内决定门店具体开设数量及面积。上述门店场地取得方式为租赁（含联营扣点）等方式开设，与项目变更前保持一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投入	18,723.63	21.58%
1.1	场地租赁费用	16,967.19	19.55%
1.2	场地装修费用	1,756.44	2.02%
2	设备购置费用	5,033.54	5.80%
3	铺货资金	60,942.84	70.23%
4	基本预备费	22.07	0.03%
5	铺底流动资金	2,049.49	2.36%
合计		86,771.57	100.00%

2.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公司线上和线下业务拓展的需要，对信息管理系统、机房设施、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建开发购置等，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购置新场地，在现有办公场所开辟空间等用于探索信息化建设，同时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公司在过往建设期内从探索新设备、应用新技术、尝试新工具、优化新系统等维度，深化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目前该项目实际实施和规划可达到募集资金原定的项目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实施实体数字可视化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投入	7.15	0.20%
1.1	场地装修费用	7.15	0.20%
2	设备购置费用	1,872.13	53.69%
3	软件开发及实施费用	1,504.22	43.14%
4	云平台租赁费用	103.64	2.97%
合计		3,487.14	100.00%

3.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公司物流服务体系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升级，完善升级改造或新建购置开发软硬件设备设施，为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支撑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物流作业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购置新场地，在现有办公场所开辟空间用于探索智慧物流建设，同时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公司在过往建设期内实现RFID标签产品全覆盖，并上线运行配套信息系统，联动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智能奉客盘、智能盘点系统和设备落地应用，形成业务闭环，目前该项目实际实施和规划可达到募集资金原定的项目效果。未来公司将基于RFID技术应用，配置RFID盘点箱、智能货柜系统等，进一步优化公司智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设备购置费用	794.13	63.97%
1.1	硬件设备购置	754.35	60.77%
1.2	软件系统购置	39.77	3.20%
2	软件开发费用	139.00	11.20%
3	软件实施费用	183.27	14.76%
4	其他费用	125.00	10.07%
合计		1,241.39	100.00%

4.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培养设计研发人员，开展外部设计合作等，以完善公司设计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综合设计研发能力，输出更多具有品牌个性和辨识度的产品，从而提升公司自有设计产品、自主概念化产品和自有主题化产品的销售占比，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购置新场地，在现有办公场所开辟空间用于产品设计研发，同时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公司在过往建设期内加强自主产品设计和IP联名设计，同时聚焦人才战略储备首饰设计人才。未来公司将购置相关设计软硬件设备、开发产品规划管理系统等，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水平。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设备购置费用	88.55	11.53%
1.1	硬件设备购置	37.00	4.82%
1.2	软件系统购置	51.55	6.71%
2	研发人员薪酬	564.91	73.53%
3	其他研发费用	114.86	14.95%
3.1	合作项目使用费	97.46	12.68%
3.2	培训费用	17.40	2.26%
合计		768.33	100.00%

四、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和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对项目实施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后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提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为后续扩展公司销售渠道提供助力。公司全直营的经营模式、一致性的服务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将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系日常经营的中后台支持辅助项目，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保持了"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审慎节约使用募集资金"的一贯宗旨，基于项目建设期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达到原定项目的目标效果的情况下，通过更低成本的方式完成项目运营，调减整体场地投入、装修费用、配套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投资金额，同时减少项目实施费用等费用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可同时满足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契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双重要求。

在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壁垒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项目规划范围内，寻求解决方案。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通过市场调研、拓展合作等多种方式，及时调整开店布局，以应对风险；"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通过寻求技术替代解决方案等方式应对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变更后项目涉及的外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均不涉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延长四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延长四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饶玉、监事张雪娇、张添一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延长四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36,831,225.38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发来的《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赣0113民初137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

被告二：卢郁炜

第三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

2020年12月，原告与两被告签订《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原告受让被告毅炜投资持有第三人北京新线的股权，两被告承诺实现第三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最低净利润，与两被告进行对赌。协议约定，原告受让被告毅炜投资持有第三人北京新线28%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原告持有第三人85.9305%的股权；转让款9,940万元，第一期7,000万元在原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且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二期2,940万元，根据第三人是否实现2020年度至2022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原告相应的支付或抵扣被告毅炜投资应向原告支付的利润补偿款；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被告毅炜投资应向原告支付的利润补偿款的，被告毅炜投资需继续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若业绩补偿期间第三人每期净利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则被告毅炜投资向原告进行利润补偿，被告卢郁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被告因未完成目标公司（第三人）2021年度业绩承诺。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终5470号生效民事判决对此作出了处理。

2023年4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3）第01620001号】，认定：第三人北京新线2022年度净利润为459.81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3,65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被告毅炜投资需对未完成2022年度承诺业绩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3,344.98万元。被告卢郁炜需对被告毅炜投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向两被告发函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两被告置之不理。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毅炜投资向原告支付2022年度利润补偿款3,344.98万元及违约金（以3,344.98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从2023年5月21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4月12日为3,281,425.38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毅炜投资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律师费10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卢郁炜对被告毅炜投资上述第1、2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山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产品经理、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4年7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58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740001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3日	2023年11月24日
	01189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24日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荣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7月11日 至2024年8月12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4年8月12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14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4年8月13日，并于2024年8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9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92,550,7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若扣除第四次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的47,619,0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股份变更手续），则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44,931,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 2024年8月9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6,604,07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4年8月1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6,604,07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司法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6,604,074	3.43%	0.20%	否	2024年8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9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192,550,782	5.86%	6,604,074	3.43%	0.20%	2024年8月9日	司法冻结

二、本次被冻结原因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华联控股享有到期债权。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从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中取得的赛轮轮胎股票，冻结期限三年。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6月6日、6月18日和6月27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000、34,500,000和47,619,000股股份分别在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9日和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57、临2024-062和临2024-066号公告。

新华联控股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880,900股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第四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以股抵债部分尚未处置。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